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

FL 6200

HB 5220.40-2008
代替 HB 5220.40-1995

高温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40 部分：甲醇蒸馏—姜黄素吸光 光度法测定硼含量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uperalloys-
Part 40: Determination of boron content by methanol distillation
—curcumin photometric method

2008-03-17 发布

2008-10-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HB 5220—2008《高温合金化学分析方法》分为48个部分：

- 第1部分：库仑法测定碳含量；
- 第2部分：气体容量法测定碳含量；
- 第3部分：高频感应燃烧—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碳含量；
- 第4部分：还原蒸馏吸光光度法测定硫含量；
- 第5部分：碘酸钾容量法测定硫含量；
- 第6部分：高频感应燃烧—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硫含量；
- 第7部分：乙醚萃取—钼蓝吸光光度法测定磷含量；
- 第8部分：正丁醇—三氯甲烷萃取吸光光度法测定磷含量；
- 第9部分：重量法测定硅含量；
- 第10部分：硅钼蓝吸光光度法测定硅含量；
- 第11部分：硝酸铵氧化—硫酸亚铁铵容量法测定锰含量；
- 第12部分：氧化锌分离—硫酸亚铁铵容量法测定锰含量；
- 第13部分：高碘酸钾吸光光度法测定锰含量；
- 第15部分：过硫酸铵氧化—亚铁容量法测定铬含量；
- 第16部分：硫酸亚铁铵容量法测定钒含量；
- 第17部分：钼试剂—三氯甲烷萃取吸光光度法测定钒含量；
- 第18部分：二安替比啉甲烷吸光光度法测定钛含量；
- 第19部分：铜铁试剂、铜试剂分离—EDTA容量法测定铝含量；
- 第20部分：铬天青S吸光光度法测定铝含量；
- 第21部分：EDTA容量法测定钼含量；
- 第22部分：硫氰酸盐吸光光度法测定钼含量；
- 第23部分：丁二酮肟—EDTA容量法测定镍含量；
- 第24部分：丁二酮肟吸光光度法测定镍含量；
- 第25部分：铁氰化钾电位滴定法测定钴含量；
- 第26部分：亚硝基R盐吸光光度法测定钴含量；
- 第27部分：铜试剂—乙醚萃取吸光光度法测定铜含量；
- 第29部分：重铬酸钾容量法测定铁含量；
- 第30部分：邻菲罗啉吸光光度法测定铁含量；
- 第31部分：辛可宁—乙萘噁唑重量法测定钨含量；
- 第32部分：硫氰酸盐吸光光度法测定钨含量；
- 第33部分：四苯砷氯盐酸盐重量法测定铌含量；
- 第34部分：氯代磺酚C吸光光度法测定铌含量；
- 第35部分：焦性没食子酸吸光光度法测定钽含量；
- 第36部分：偶氮胂III直接吸光光度法测定锆含量；
- 第37部分：钼试剂—苯萃取—偶氮胂III吸光光度法测定锆含量；
- 第38部分：萃取分离—偶氮胂III吸光光度法测定铈含量；
- 第39部分：PMBP直接萃取—偶氮胂III吸光光度法测定稀土总量；

- 第 40 部分：甲醇蒸馏—姜黄素吸光光度法测定硼含量；
- 第 41 部分：氟硼酸根离子选择电极法测定硼含量；
- 第 42 部分：DBC—偶氮胂吸光光度法测定铈含量；
- 第 43 部分：DBC—偶氮胂吸光光度法测定镧含量；
- 第 44 部分：蒸馏分离—钼蓝吸光光度法测定砷含量；
- 第 45 部分：载体沉淀—钼蓝吸光光度法测定锑含量；
- 第 46 部分：半二甲酚橙吸光光度法测定铋含量；
- 第 47 部分：载体沉淀—二甲酚橙吸光光度法测定铅含量；
- 第 48 部分：水蒸汽蒸馏—容量法(或吸光光度法)测定氯含量；
- 第 49 部分：脉冲加热—红外、热导法测定氧、氮含量；
- 第 50 部分：脉冲加热—热导法测定氢含量。

本标准与 HB 5220—1995 相比，修订了除第 14 部分和第 28 部分外的 46 个部分，新增加了第 49 和第 50 两个部分。第 14 部分和第 28 部分从本标准中取消，并将纳入相关标准中。

本部分为 HB 5220—2008《高温合金化学分析方法》中的第 40 部分。

本部分代替 HB 5220.40—1995《高温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甲醇蒸馏——姜黄素吸光光度法测定硼含量》。

本部分与 HB 5220.40—1995 相比，主要的变化是：

- a) “质量控制与要求”、“取制样”分别单独列为一章；
- b) “工作曲线的绘制”并入“分析步骤”一章；
- c) 试剂一章按 GB/T 20001.4—2001 的规定对试剂的顺序进行调整，并规范了试剂的表示方法；
- d) 将原标准中包含要求的脚注并入了正文中；
- e) 将原标准中表达可能引起分歧的部分及文字错误进行了修改。

本部分由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410 厂、430 厂、120 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艳茹、叶晓英、宋晓辉、张继民、赵 勇、刘众宣、刘文虎。

HB 5220.40 于 1982 年首次发布，发布时为 HB 5220.22(1)，1995 年修订为 HB 5220.40。